

主計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HF3、處 AC1、處 AP1、處 AL1、處 AF1、處 BC1、處 BP1、處 BL1、處 B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策略地圖，妥擬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本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書上網公開。 4. 將本市議會審議前開預算案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後，發布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及整編成法定預算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 5. 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6. 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案之備案及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以及按月上網公開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7. 編具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本市議會審議。 8. 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9. 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8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
		<二>附屬及特別預算核編與督導執行 (府 HF3、處 AC1、處 AP1、處 AL1、處 A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策略地圖，妥擬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本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處 BC1、處 BP1、處 BL1、處 BF1)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基金依限將預算案書上網公開。</p> <p>4.依本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同時督促各機關(構)依限將預算案書上網公開。</p> <p>5.依本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後，發布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整編成法定預算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基金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p> <p>6.依本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後，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構)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p> <p>7.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8.考核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8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p>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處 CC1、處 CP1、處 CL1、處 CF1、處 DC1、處 DP1、處 DL1、處 DF1)	<p>1.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p> <p>2.依限核編完成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p> <p>3.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p> <p>4.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5.核定頒行各特種公務會計及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p> <p>6.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彙編總會計年度報告。</p>
參. 統計業務	一. <一>公務統計(處 EC1、處 EP1、處 EL1、處 EF1)	<p>1.健全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並依施政需求精進其內容，以精實本市統計資料。</p> <p>2.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強化統計在施政之應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施政努力方向。</p> <p>4.強化統計資料視覺化及查詢服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p>
	<二>經濟統計(處 EP2、處 EL1)	<p>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應用參考。</p> <p>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提供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p> <p>3.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蒐集施政所需統計資料，以供</p>

			制定政策參考。 4.各項統計調查均建立相關審核及複查機制，以強化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肆.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汰換電腦設備及資訊周邊設備等，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2.辦理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擴充與統計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及功能擴充，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